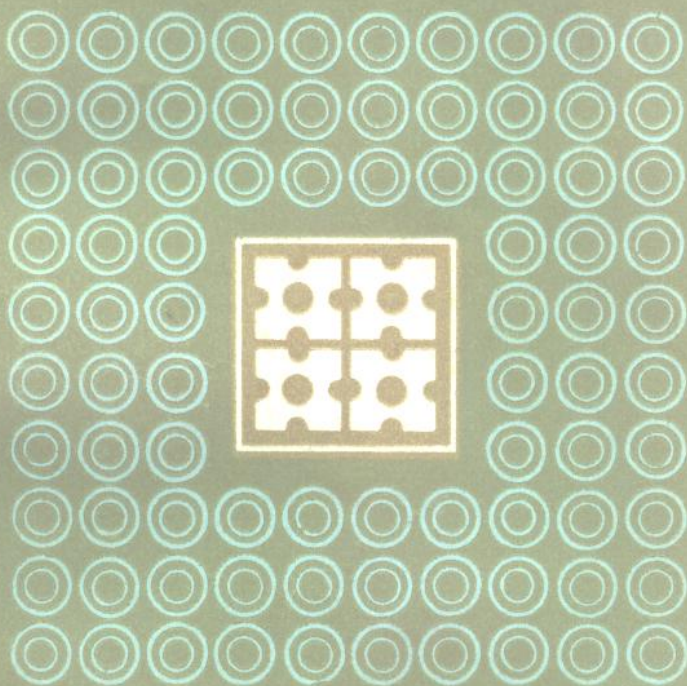

辩证逻辑纲要



河南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纲要

《辩证逻辑纲要》编写组

河南人民出版社

辩证逻辑纲要

《辩证逻辑纲要》编写组

责任编辑 王恩荣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省驻马店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9.75印张219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8,000册

统一书号2105·9 定价1.20元

编者的话

本书是供高等院校文科辩证逻辑课程使用的教材，也可作为一般干部、理论工作者、科技工作者自学辩证逻辑的参考书。

本书由八所高等院校集体编写。各章的执笔人是：第一章“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马佩（河南师范大学）；第二章“概念”，徐元瑛（河北大学）；第三章“判断”，沙青（河北大学）；第四章“推理”，张智光（华中师范学院）、于传璧（中共河南省新乡市郊区委员会）；第五章“论证”，周洪仁（郑州大学）；第六章“归纳与演绎”，陶文楼（南开大学）；第七章“分析与综合”，于永年（南开大学）；第八章“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陈敬泰（山西大学）；第九章“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昌文波**（广西大学）；第十章“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张智光；第十一章“科学理论”，李君实（新乡师范学院）。马佩同志担任本书编写组的组长。全书的统稿工作也由马佩同志负责，张智光、李君实同志参加了统稿工作。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教育厅、河南师范大学、广西大学的大力支持，特此表示感谢。河南师范大学的葛黔君同志作了许多具体工作，也在这里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辑 者

1981年8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 (1) |
|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 (1) |
| 第二节 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关系..... | (15) |
| 第三节 辩证逻辑与唯物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关系..... | (21) |
| 第四节 辩证逻辑的作用和研究方法..... | (28) |
| 第二章 概念 | (33) |
|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33) |
| 第二节 概念的矛盾本性..... | (39) |
| 第三节 概念的辩证运动..... | (46) |
| 第四节 具体概念..... | (55) |
| 第三章 判断 | (61) |
|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 (61) |
| 第二节 判断的矛盾本性..... | (64) |
| 第三节 判断的辩证分类..... | (69) |
| 第四节 辩证思维判断的种类..... | (79) |
| 第四章 推理 | (84) |
|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 (84) |
| 第二节 推理的矛盾本性..... | (90) |
| 第三节 辩证思维推理的过程..... | (97) |
| 第四节 辩证逻辑推理的原则..... | (104) |

| | |
|----------------------------|-------|
| 第五章 论证 | (111) |
|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 (111) |
| 第二节 论证的矛盾本性..... | (118) |
| 第三节 论证的原则..... | (124) |
| 第四节 诡辩术批判..... | (131) |
| 第六章 归纳和演绎 | (136) |
| 第一节 归纳和演绎的概述..... | (136) |
| 第二节 归纳和演绎的辩证关系..... | (144) |
| 第三节 归纳和演绎的意义和应用..... | (154) |
| 第七章 分析与综合 | (160) |
| 第一节 分析与综合概述..... | (160) |
| 第二节 分析与综合的辩证关系..... | (169) |
| 第三节 分析与综合的意义和应用..... | (176) |
| 第八章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 | (186) |
| 第一节 抽象和具体概述..... | (186) |
| 第二节 抽象和具体的辩证关系..... | (193) |
| 第三节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过程..... | (199) |
| 第九章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 | (214) |
| 第一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概述..... | (214) |
| 第二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辩证关系..... | (219) |
| 第三节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方法的作用及要求..... | (233) |
| 第十章 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 | (238) |
| 第一节 辩证逻辑思维规律的实质和特征..... | (238) |
| 第二节 对立统一的思维规律..... | (247) |
| 第三节 量变质变的思维规律..... | (257) |
| 第四节 否定之否定的思维规律..... | (265) |

| | | |
|-------------|---------------------|--------------|
| 第十一章 | 科学理论 ····· | (276) |
| 第一节 | 辩证思维科学理论的含义和特点····· | (276) |
| 第二节 | 辩证思维科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 (285) |
| 第三节 | 辩证思维科学理论的要求····· | (298) |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和作用

第一节 辩证逻辑的对象

一、辩证逻辑的对象

辩证逻辑就是关于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规律和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科学。

辩证逻辑和其它一切逻辑科学一样，是研究思维的科学。什么是思维？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人们通过反复的实践活动，通过对客观事物的变革、改造，得到了有关事物的一系列感觉、知觉、印象，也即是获得了丰富的感性认识。然后，人们的头脑对这些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即“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①于是，在人们的脑子里即生起了一个认识过程的突变，产生了概念，抓住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内部联系，认识了事物的规律性。有了概念，人们可以进一步运用概念构成判断，又运用判断进行推理。这个运用概念构成判断和进行推理的阶段，就是认识的理性阶段，亦即思维阶段。所以，思维就是理性的认识。

思维的发展本身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为初级阶段，可以叫做普通思维（黑格尔称为“悟性思维”）阶段，一为高级阶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第263页。

段，即辩证思维阶段。所谓普通思维，就是反映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不自觉地或自觉地按照事物的这一特性认识世界的思维。所谓辩证思维，就是反映事物的辩证法，不自觉地或自觉地按照辩证法去进行的思维。恩格斯说过：“……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①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是整个人类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对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明确的论述。恩格斯指出：“悟性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②

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也是一个个体人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一般来说，儿童处于普通思维阶段（他们还不能进行辩证思维）。譬如，对于儿童来说^③，“真”和“假”、“好人”和“坏人”之间的严格区别是可以理解的，而两者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相互转化却是不可以理解的。随着年龄的增长，人们或由于长期的实践逐步对事物的辩证规律有了这样那样的认识，或由于学习了现代自然科学，受现代自然科学中辩证思维的熏陶，或

① 《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189页。

② 同①，第200—201页。

③ 说儿童不能辩证思维，这里的“儿童”，并不是象平常一样泛指十五岁以下的所有孩子。实际上，许多十五岁以下的儿童已经具有辩证思维的萌芽。这里的“儿童”仅指那些尚不能辩证思维的孩子（由于智力发展的水平不同，他们的年龄也是不同的）。

由于系统地学习了唯物辩证法等等，也就或迟或早地开始进入辩证思维阶段。当然，由于各个人的具体情况不同，进行辩证思维的程度也不同。有些人终生只能具有某些辩证思维的萌芽，有些人能较多地进行辩证思维，但毕竟不是自觉的，有些人则是自觉地进行辩证思维等等。

普通思维和辩证思维还是对一定事物进行认识时的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曾经论述了思维发展的这两个阶段。马克思把从感性认识（马克思称之为“表象中的具体”）达到抽象概念的阶段，叫做思维的第一条道路，说这是“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的阶段，这也就是普通思维的阶段（思维的这一阶段，是任何一个正常的人都能够进行的）；把思维从抽象概念进一步上升为具体概念的阶段，称之为思维的第二条道路，说这是“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这也就是辩证思维阶段（思维的这一阶段，只有辩证思维的人能够达到）。

相应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也有两种不同的逻辑科学。一为普通逻辑（即形式逻辑），是关于普通思维的科学；一为辩证逻辑，是关于辩证思维的科学。

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不研究、不解决、也不可能研究解决辩证思维的具体内容问题。研究或解决辩证思维的具体内容问题，实际上就是研究或解决思维与客观事物相符合的问题，也就是解决全部认识问题，这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才能解决的问题。例如，研究或解决真理和谬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对立统一问题，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任务；而研究或解决光以及各种基本粒子的“波粒二象性”的问题，则是现代物理学的任务。有人认为，辩证逻辑与普通逻辑的不同之处在

于，普通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辩证逻辑则既研究思维形式，也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他们举出列宁如下的话作为根据：“黑格尔则要求这样的逻辑：其中形式是具有内容的形式，是活生生的实在的内容的形式，是和内容不可分离地联系着的形式。”^① 其实，这是一种误解。黑格尔对逻辑的这一要求，完全是针对着康德而提出的。康德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把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完全割裂开来，认为思维形式是先验的，是和思维内容丝毫无关的。黑格尔根据辩证法，指出形式和内容是对立统一关系，形式总是具有内容的，总是和内容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因此，他要求辩证逻辑应该在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中研究思维形式，或者说，要联系思维内容研究思维形式。但这绝非就是辩证逻辑既要研究辩证思维形式，又要研究思维具体内容。众所周知，普通逻辑所以不研究思维具体内容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如果它研究思维具体内容，就意味着要包办代替一切科学。同样的道理，辩证逻辑如果要研究辩证思维的具体内容，也同样要包办代替一切科学。

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只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辩证思维和普通思维一样，都是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等思维形式进行的。但是，作为人类思维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辩证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与普通思维所运用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存在着某些根本不同的性质，有绝然不同的思维规律。辩证逻辑的根本任务就在于总结出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使人们自觉地按照这种规律进行思维，以有助于人们从普通思维水平提高到辩证思维水平，从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页。

而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都有哪些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一般性质及其规律呢？这些在本书的以后各章将要专门论及，这里只作简要的介绍：

辩证思维概念的根本特征就在于它的灵活性和具体性。学过普通逻辑的人都知道，普通思维概念是具有确定性的概念。在普通思维中，甲是甲，甲不是乙，“真理”是“真理”，“谬误”是“谬误”。而在辩证思维中，概念具有灵活性，相互对立的概念，象真理和谬误，好和坏，祸和福，胜利和失败，自由和纪律，偶然和必然等等，就不只是具有严格的区别，而且是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普通思维概念是抽象概念，它只反映、把握事物的某一个侧面；辩证思维概念是具体概念，它能较全面地反映具体事物多种规定性的辩证统一和该事物与其它事物的辩证关系。概念的灵活性和具体性是密切联系的，没有灵活性也就没有具体性。譬如，只看到“真理”和“谬误”的差别，而看不到二者的统一性，也就不能全面地把握“真理”和“谬误”的各种规定性，也不能全面反映它们和其它事物之间的辩证联系。

辩证判断的根本特征在于它能具体地反映事物的内部矛盾和矛盾运动。“运动是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同一个地方，又不在同一个地方”，“帝国主义是真老虎，又是纸老虎”，“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既是好的，又是坏的”等等，都是辩证判断。可以看出，这种判断的特点，在于它能具体地反映事物的内部矛盾。从逻辑结构上看，它们也有不同于普通思维判断的地方。

辩证思维推理的根本特点是：它是以对事物的矛盾分析作为前提进而推出结论的。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分析，推出资本主义必然由社会主义代替的结论；

列宁基于对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各种矛盾的分析，推出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在一国或少数几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结论；毛泽东同志基于对旧中国和全世界的矛盾分析，推出中国革命必然分为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的结论，都是辩证推理。普通思维推理一般比较简单，它的结论的正确性依靠真实前提和某种固定思维形式的结合。辩证思维推理一般比较复杂，它的结论的正确性主要依靠全面地占有材料和对事物内部矛盾的分析。

和在普通思维中论证总是通过推理进行的一样，辩证思维的论证同样也是通过辩证思维的推理进行的。辩证思维的论证的特点在于它以对事物的内部矛盾的分析作为论据。由于事物内部矛盾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动力，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构成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因此，以对事物矛盾的具体分析作论据，论证就能更加充分有力，这正是辩证思维论证所以优于普通思维论证的地方。

除了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以外，本书还有科学理论一章，论述辩证科学理论。它是在一系列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的；其次，在构成这种科学理论体系时，是运用了辩证思维方法，遵守辩证思维规律的。所以可以说，辩证科学理论是最复杂、最高的辩证思维形式。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辩证科学理论的典范。

辩证逻辑除了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以外，还研究辩证思维的方法。辩证思维的方法，也即是如何形成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和科学理论体系的方法。由于只有运用辩证思维的形式才能具体地、全面地、深入地反映事物的辩证法，反映事物的本质联系和矛盾运动，因此，辩证思维的方法也可以说是具

体地、全面地、深入地认识事物的辩证法、认识事物的本质联系和矛盾运动的方法。这些方法有：归纳与演绎、分析与综合、从抽象上升到具体、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等。

归纳和演绎既是普通思维的方法，又是辩证思维的方法。但是，辩证思维的归纳、演绎与普通思维的归纳、演绎不同，后者仅由普通思维概念、判断构成，前者则包含有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这是其一。其二，在普通逻辑中，归纳和演绎是各自独立的方法，甚至有的逻辑学者片面强调一方而否定另一方；在辩证逻辑中，归纳和演绎是一个统一的方法。辩证逻辑研究思维从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思维的辩证发展过程，研究归纳与演绎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和相互转化，这一切都是普通逻辑中没有研究也不可能研究的。

同样，分析与综合既是普通思维的方法，又是辩证思维的方法。但是，辩证思维的分析与综合与普通思维的分析与综合根本不同。普通思维的分析，就是在思维中把某种事物分成若干部分、方面、要素，综合则是在思维中把分析的各个部分、方面、要素构成有机的整体。辩证思维的分析，最根本的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也就是平常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矛盾分析方法）；综合则是在对事物矛盾分析的基础上，把事物矛盾的诸方面综合为对立统一的总体。另外，分析和综合的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即二者的既对立又统一的关系，也是辩证逻辑研究的内容。

“从抽象上升到具体”是辩证逻辑所特有的思维方法。普通思维的抽象概念是对客观事物一个方面、性质、关系的反映。而辩证思维的具体概念则是对客观事物多方面规定的统一的反映。怎么样在抽象概念的基础上逐步上升为具体概念，也就是如何在思维、理论中把握、再现事物的具体，“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

方法正是要讲这个问题的。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也是辩证逻辑所特有的思维方法。

“历史的”是指自然、社会的历史发展以及作为客观现实反映的人类认识的历史发展，如科学史、哲学史等。“逻辑的”是指范畴体系、理论体系，它们是客观现实发展在理论思维中的再现。

“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即进行理论叙述和构成范畴体系、科学理论体系应该与历史的发展本质上相一致。“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是构成辩证理论和辩证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思维方法。

辩证逻辑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方法，必须揭示辩证思维形式、方法的规律。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量变质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同时也是辩证思维形式、方法的基本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是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的规律。恩格斯说过：“辩证法的规律是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历史中抽象出来的。辩证法的规律不是别的，正是历史发展的这两个方面和思维本身的最一般的规律。”^①我们知道，自然、社会的规律是第一性的，思维的规律是第二性的，后者是前者的反映。因此，客观世界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在本质上必然是同一的。当然，自然、社会、思维是有差别的。因此，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在自然、社会、思维中的表现形式也是不同的。在自然、社会领域中，唯物辩证法表现在自然现象、社会现象之中；而在辩证思维中，它们则表现于思维现象之中，亦即表现于辩证思维形式与辩证思维方法之中。辩证逻辑对于对立统一规律等三个规律的论述，就在于阐述这三个规律如何体现在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4页。

思维的各种形式和辩证思维的各种方法之中。

辩证逻辑除了研究上述种种问题以外，还要研究思维形式辩证法。思维形式的辩证法与辩证思维的形式不同，后者是指进行辩证思维时所运用的各种思维形式，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辩证思维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等等。辩证逻辑对辩证思维形式的研究，在于揭示辩证思维形式不同于普通思维形式的根本特征及其规律，这是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殊性问题。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则是总结普遍存在于辩证思维形式和普通思维形式中的辩证规律。这是研究辩证思维与普通思维的共性问题。以概念为例，具体概念及其根本特征问题，属于辩证思维形式问题，而概念是主观和客观、一般和个别、内涵和外延的对立统一问题，则属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再以判断为例，辩证思维的判断如何反映事物的内部矛盾，以及辩证思维判断的结构、分类等等，均属于辩证思维的形式问题，而象列宁所说的，任何一个命题，“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①，则是属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问题。各种思维形式的相互联系、相互转化问题，如简单判断向复合判断的转化问题，或然性推理向必然性推理的相互转化问题等等，都属于思维形式的辩证法问题。对思维形式辩证法的研究，能使我们进一步掌握认识发展的规律，进一步了解人类认识发展的辩证法。

二、辩证逻辑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

辩证逻辑科学的产生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人类思维发展的必然产物。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试以西方人类思维的发展为例，简要地回顾一下人类思维发展的历史。

^① 《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9页。

人类初期，整个原始社会时期，人类的思维都处于普通思维阶段，还不能进行辩证思维。原始人类已经能够进行普通思维是没有疑义的。如前引恩格斯所说：“整个悟性活动……——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于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不同而已。”既然在高等动物中已经具有了普通思维的萌芽，那么原始人当然已经能够进行普通思维了。另外，认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事物之间的质的差别，是人类认识世界并赖以生存的基础。因为即使是进行最原始的渔猎活动，也必须认识到一些鱼类、兽类的特有性质及其相互差别。原始人类能够战胜当时的自然界，使自己的种族延续下来并进一步得到发展，人类社会不断发展并得以过渡到社会发展的高级阶段的事实，就足以证明原始人类已经能够进行普通思维了。但是，原始人类为什么还不能进行辩证思维呢？这是因为客观世界虽然从来都是按照辩证法的规律运动着、发展着，但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一种状态的时候，它只有数量的变化，没有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好似静止的面貌。当着事物的运动在第二种状态的时候，它已由第一种状态中的数量的变化达到了某一个最高点，引起了统一物的分解，发生了性质的变化，所以显出显著地变化的面貌。”①在通常情况下，②事物的相对静止状态所经历的时间较长（往往要经历漫长的岁月），而显著的变动状态所经历的时间则较短（有时只是短短的一刹那）。因此，人们经常接触因而也易于认识的，是事物的相对稳定性、质的规定性，是事物与事物的质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横排本，第306—307页。

② 在宏观世界里。